

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转发省局关于认真落实《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、市属开发区市场监管部门，有关直属单位：

现将省局关于认真落实《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的通知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：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级局要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省局通知要求，及时将通知精神传达至辖区内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用人单位。

二是督促指导特种设备生产、使用单位健全责任体系。各县级局要督促指导特种设备企业立足单位实际情况，依法配备生产单位质量安全总监、质量安全员和使用单位安全总监、安全员，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，安全总监、安全员分级负责的安全责任体系，落实安全责任制。

三是督促企业严格落实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工作机制。各县级局要督促指导特种设备生产、使用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，落实自查自咎要求，建立健全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工作机制，前期安全管理中如果已经建立了类似工作机制，可以将原有于该工作机制相结合继续执行。

四是切实加大培训考核和监督检查力度。特种设备生产、使用单位应当自行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对安全总监、安全员进行培训、考核，并做好记录、存档备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对安全总监、安全员配备情况和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工作机制落实情况开展检查，对未达到规定要求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未整改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。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机构、检验机构在鉴定评审、检验中发现特种设备生产、使用单位未落实两个规定要求的，应及时报告属地市场监管部门。

五是各县级局要严格按照阶段划分推进相关工作。各县级局要采取实地调研、现场座谈、集中培训、媒体传播等方式，广泛开展宣贯活动，督促各有关单位按照要求填报“企业端”信息，并充分利用企业端优势落实安全主体责任；督促辖区内特种设备生产、使用单位在7月底前按要求配齐安全总监、安全员，建立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工作机制，并结合岗位要求对配备人员开展相应培训。加强监督检查，对有此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

要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未改整改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。请各县级局将工作开展情况于2023年12月20日前报送市局。

联系人：曹月峰

联系电话：0635-8519829

附件：1.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认真落实《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